

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

上中医学字〔2026〕19号

签发人：孟煜

关于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 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学生住宿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学生住宿行为，适配学校高质量办学发展及宿舍管理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修订《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具体见附件）。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26年5月15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工作的重要场所，加强和提升学生住宿管理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必然趋势和要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和谐、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

第二章 宿舍入住、退宿管理

第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需在学生工作部门统一安排后方可入住，携带相关凭证（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至所安排楼栋由宿舍管理员为其办理入住手续。

第四条 宿舍内的房间、床位由学校统一计划管理。有本校学籍的学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无本校学籍的学生根据学校现有床位情况下酌情安排，管理由所在学院和申请职能部门负责：

（一）国际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

（二）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

（三）交流生、交换生、委培学生等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酌情安排。

（四）计划外学生由学院提供名单，学校在现有床位数量情况下安排。

入住者应按指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不得擅自占用床位，不得出借、转让床位。学校有权对学生宿舍的住宿状况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入住者的床位和宿舍进行调整（例如对未满住宿人数的宿舍分配学生及合并宿舍）。对于学校的调整，入住者必须予以配合，拒不执行者，给予退宿处理。

第五条 因休学、退学、出国、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被退宿等离校的，必须三天内搬离原入住宿舍；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的办理离校手续的七天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退还宿舍钥匙等物品。

第六条 退宿时，宿舍内家具物品经验收合格并清理整洁后，方可办理退宿或离校手续。室内设施如有丢失、损坏，应给予赔偿。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成员均摊；对拒不赔偿的，不予办理退宿手续和毕业离校手续。学生未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搬离原宿舍的，学校有权清理房间，收回床位，

发生物品遗失情况，学校概不负责。

第七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一律不安排住宿；如前期已入住者，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

第八条 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包括走读或校外住宿等，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学院工作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学生工作部门签署认可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所在住宿楼栋退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校外住宿需提供租房合同或其它相关证明。个人原因申请退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如因违规被学校清退者，须按相关要求完成申请，经审批后酌情安排。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九条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在宿舍内禁止存放各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焚烧废弃物；禁止酗酒、抽烟、赌博、打架斗殴、吸食毒品；禁止电动车及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宿舍楼；禁止使用宿舍楼内的电力设施为电动车辆电池充电；禁止大声喧哗以及其他各种有碍其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第十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做好防火工作。严禁移动和破坏消防器材，放置在宿舍里的消防箱、消防水龙头、水带和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指示灯不得乱拆乱动。严禁遮挡烟感报警器。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保安、宿管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学生工作部门与学生宿舍物业管理人员在楼内巡视及检查时，住宿学生应主动予以配合。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要进入学生宿舍内，须在宿管处登记核实后方可进入，并于 21:00 前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禁止男女同学互相串宿，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张贴各种营销广告和淫秽图片，禁止各种形式的经营活动，禁止饲养各种动物，禁止停放自行车。在宿舍内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的房间内部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对安装者根据具体情况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贵重物品由学生自己妥善保管，严禁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调换门锁、加锁及私配钥匙，违者一律没收；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员，如调换门锁和钥匙，费用由遗失者自行承担。遗失钥匙如不报告造成被窃，经济损失由遗失钥匙者承担。

第四章 宿舍用电及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毯、电热锅、电炒锅、电饭煲、电熨斗、电水壶、取暖器、电烤箱、电吹风、洗衣机等容易引起安全隐患的电

器，不准私接电线。不准使用与保存煤油炉、液化气、卡式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和器具，以免发生火灾。学校宿舍管理部门有权对学生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检查，一经查实予以没收，在每年寒暑假前或学业完成离校时可领回，超过五年未领取，将统一销毁处理。

第十七条 住宿电费由每室住宿学生平均分摊，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为规范宿舍内空调的安装与使用的安全管理，充分保障学生的权益，同时加强楼道内人员进出安全管理，学校经公开招标，由选定的空调租赁公司作为指定服务单位承接学生宿舍内空调租赁业务，负责安装维修拆机及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等事宜。严禁学生个人购买或租赁指定服务单位以外的空调。

第十九条 入住者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学生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严禁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禁止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灼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如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五章 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条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经常开窗通风，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禁止将剩菜饭倒入盥洗池内；

禁止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认真执行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规定，积极倡导入住者自觉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自觉保持寝室整洁。宿舍内学生应实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到宿舍内每天都有人打扫，垃圾倒入指定的污物箱内。

第二十二条 宿舍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单位）定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告知学生。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宿舍管理部门及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将上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如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任何一项重复出现三次或产生严重后果者可作退宿处理：

- 1、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2、在宿舍（含阳台）、楼道、消防通道等公共区域吸烟、使用明火（如点蜡烛、焚烧物品等）。
- 3、在宿舍阳台堆放易燃杂物（如纸板箱、泡沫箱、废弃塑料瓶等）。
- 4、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偷电；存放或使用“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电器；存放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电火锅、电取暖器等

易引发火灾的大功率电器（学校配备的除外）。

5、在无人情况下对电器产品（如充电宝、电脑）进行充电。

6、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等）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7、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无人飞行器等）蓄电池充电。

8、在宿舍内酗酒、赌博、吸食毒品。

9、打架斗殴、留宿他人。

10、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出现以上行为之一，第一次违规者，进行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二次发现违规，进行学校通报批评；第三次发现违规，取消入住资格，予以退宿处理。发现在学生宿舍内违规存放或使用电器情况，均没收器具。对他人和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按照该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解释。